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嫻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884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44020775號函辦理；併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係就考績及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委員性別比例、委員身分、票選委員選舉方式，以及公務人員協會如拒絕推薦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，委員會組設不生合法性疑義等予以修正，考量各機關委員會委員任期起迄未盡相同，是各該委員會之組設，得俟下屆委員會組成時，改依各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及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